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全州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全州县建新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公建公营装饰装修设施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州县建新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公建公营装饰装修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象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5867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9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CA签章）：广西象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